

淨水設備附加條款

此淨水設備附加條款於 20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併入且應被視為修改和補充同日由以下簽署人（「借款人」）向_____（「貸方」）提供的抵押貸款信託契約或擔保契約（「擔保文書」），以擔保借款人的票據（「票據」），該票據涵蓋擔保文書中描述的房產，位於：

【房產地址】

附加契約。除擔保文書中訂立的契約和協議外，借款人和貸方進一步約定如下：

借款人應在每個月的付款中，連同擔保文書第 3 段所述的專案，包括一筆由貸方持有的金額，以確保對該房產的個人住宅淨水設備進行適當的服務、維護、修理和更換。每個月的金額應等於 \$ _____，除非貸方人根據本協議規定對金額進行調整。

貸方應至少每年一次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調整，以確保積累足夠的資金及時進行預期的支付，並將任何調整通知借款人。該決定應在不考慮貸方維持託管帳戶的其他項目的情況下執行，如稅收和危險保險費。

貸方應累積從借款人處收到的款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到需要支付如下款項：

1. 該帳戶的支出嚴格限於與淨水設備的正常服務、維護、修理和更換相關的費用。
2. 應僅向【服務契約中指定的維護組織】或其後繼者、【經當地衛生當局批准代表其執行檢測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計畫中指定的其他收款人】支付款項。
3. 應根據借款人的要求進行支付，並支付文件費用。如果借款人將本擔保文書所擔保的所有款項全部交給貸方，或者由於水源的改變而不再需要這些設備，或者在房產的取消贖回權出售或由貸方收購之前，借款人的帳戶應記入貸方根據淨水設備附加條款所積累的金額的餘額，貸方應及時將任何多餘的資金退還給借款人。

在下方簽名即表明，借款人接受並同意本淨水設備附加條款中的條款和規定。

_____ (印章)
借款人

_____ (印章)
借款人

【添加任何必要的確認條款。】